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国电清新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获悉了有关事项，就自查的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有关报告资料以及公司“三会”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自查情况的全面性、可靠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对国电清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国电清新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